

盐城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十二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办人民满意的学校”为宗旨，围绕“沿海当先、苏北领先、全省争先，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在苏北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坚持外延发展与内涵建设并重、促进公平与提升质量并举、服务人的发展与服务经济发展并进，全市教育事业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全市高水平普及了15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99%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9.3%；普通高中基本形成了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优质普通高中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基本形成了职前职后教育衔接沟通、门类齐全、层次丰富的办学体系；盐城高等师范学校、阜宁高等师范学校整合升格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已达462家，办学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稳步发展，终身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

——**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通过“清理规范改制学校、

科学划分施教区、实行集团化办学、推进校长教师交流、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大新校建设力度”等举措，全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组建各类义务教育集团 21 个，集团内部按照每年两个 15% 的比例实行 3 年一周期教师交流，交流人数近 2 万名。全市所有县（市、区）均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遍实现按施教区免试免费就近入学，全市所有热点高中统招生计划中超过 50% 的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各初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90% 以上安排公办学位。不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各类资助政策，发放各类资助金 7.2 亿元，受助学生达 40 多万人次。

——教育现代化创建成效明显。“十二五”以来，全市教育经费累计投入达 59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以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创建为契机，重点实施了“新校建设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育装备及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2015 年，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得分为 81.54 分，较上年提高了 8.17 分，位列苏北第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部署教育现代化建设任务。

——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全市幼儿园教师专科率、小学和初中教师本科率、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均有较大程度提高。5 年来共有 9 名教师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25 名教师被评为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组织中小学校长

(园长)、教师市级以上培训 1 万人以上。“十二五”期间，共培养特级教师 90 人、市名教师 111 人、学科带头人 722 人、教学能手 1885 人、教坛新秀 2800 人，全市已形成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教师、特级教师五个梯队的骨干教师队伍。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攀升。全市有四星级高中 18 所、三星级高中 23 所，87% 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在优质高中就读。2015 年高考录取率达 85%，本二以上上线率达 37%，较 2010 年提高了约 10 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共有 32 项成果获省基础教育成果奖，一大批课题获得省教育科研成果奖。全市校园足球布点学校增至 136 所。全市教育对外开放程度和教育国际化程度持续提高，已成为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大中小学生学习、教师交流的重要目的地。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断提高。全市职业教育学校全部进入四星级行列，职业教育已形成“一区十中心”发展格局，即盐城职教园区、各县（市、区）职教中心。“十二五”以来，先后创建省级以上示范专业 46 个、省级特色品牌专业 37 个；东台、大丰两地建成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等 4 所学校建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全市职业院校每年向社会和企业输送 3 万名以上技能型人才，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

上；组建了汽车、纺织、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电子信息六大职教联盟，共同推进校企合作育人。全市各类职业学校、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共培训农村劳动力 25 万人。

“十二五”期间，盐城教育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实现了较快发展，但对照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人们日益增长的对教育的更高需求，还面临着一些问题与挑战。从教育资源配置看，随着城市化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迁入，市区以及各县（市、区）县城教育资源不配套，导致部分城市学校出现大校额、大班额现象，部分学校教师缺编的问题严重。部分农村学校生源不足，教师多余与结构性缺编并存，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突出。从教育管理体制看，大市区教育还存在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现象，管理体制不顺，分级办学责任不够明晰。集团化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健全。初高中学校分设未实施到位。从教育均衡发展看，城乡差距、校际差距仍较为突出，薄弱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有待进一步加强。从各类教育全面发展看，学前教育和终身教育还是教育的短板，学前教育的资源总量仍然不足，平均每园服务人口超过 2 万人，终身教育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师资配置还不够均衡，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方式方法过于单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还不够充分，产学研融合仍需进一步深化。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

率先在苏北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加快改革创新，促进全市教育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十三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人力资本强市为导向，办好人民满意的活力教育、优质教育、和谐教育、幸福教育。到2020年实现“一达到、两提高”：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优质教育丰富多样，教育公平得到切实保障，学生、家庭、社会对教育更加认可；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较好地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教育事业的发展坚持“五大原则”。

优先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

以更大力度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全面发展。把促进学生终身发展作为根本目的，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教学为中心，充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创新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区域教育协作，提升开放水平。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强大动力，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招生考试制度、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快解决教育体制机制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公平发展。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着力促进教育机会均等。在保障“有学上”的基础上，努力满足“上好学”的需要，实现学有所教、学有优教，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加大教师交流力度，坚持优质资源向农村地区和一般校倾斜，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服务发展。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要，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对教育的需要，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在苏北领先，全省争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教育普及更高水平。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0%以上。公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省平均水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5年以上，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60%以上，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完备，学习型社会基本形成。

——教学改革更加深入。树立新的教育质量观，进一步激发教学改革创新活力，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教学改革前瞻性项目，立项一批国家、省、市重点课题，培养一批教育教学领军人才，推广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资源更为优质。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开放多样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学校教育仪器设备均达到省教育技术装备Ⅰ类标准，全市“三通两平台”覆盖率90%以上，智慧校园比例70%以上。各类教育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省优质园比例达90%以上，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所有普通高中达到优质高中标准，省级四星级标准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比例达90%以上。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教

育公平得到保障。

——**体制机制更具活力**。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机制不断健全，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达90%以上。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更趋完善。

——**服务发展更有成效**。职业教育与地方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沿海开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各类人才培养基本满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求。

主要指标	2020年
1. 教育现代化建设得分	90分以上
2.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省优质园比例	98%以上/90%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义务教育学校适度班额	100%/85%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以上
5.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5年以上
6.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以上
7. “三通两平台”覆盖率/智慧校园比例	90%以上/70%以上
8.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90%以上
9. 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高于GDP增长比例
10. 省市教学改革项目	200个以上

第三部分 “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优质发展基础教育

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高标准、高质量地发展基础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科学性，促进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优质化，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和多样化，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关爱留守儿童，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为每一位学生全面发展奠定教育基础。到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98%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差异系数小学低于0.55、初中低于0.45，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全覆盖，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覆盖率达100%。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按照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标准，规范发展学前教育。适应新型城镇化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民办幼儿园，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逐步推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2018年全市农村地区全部建立，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试点建立覆盖城乡的0至3岁幼儿早教基地服务网络，保教结合，促进科学育儿。实施第二期学前教

育五年行动计划，坚持一手抓省优质园创建，一手抓合格园达标，到 2020 年，每个镇至少有 2 所省优质园，所有幼儿园都建成合格园，省优质园比例达 90%。提高公办幼儿教师（包括保教人员）在公办幼儿园教师中的比例。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稳定教师队伍，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促进教师队伍学历提升。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让幼儿在游戏中快乐成长。完善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通过结对共建、建立发展共同体等方式，帮助相对薄弱幼儿园内涵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以教育布局均衡、设施均衡、师资均衡、规模均衡为发展目标，以财政投入为保障，通过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教师交流力度、改造薄弱学校条件、加快新校建设步伐、合理划分施教区等措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特色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出台《盐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意见》，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和评估机制。认真贯彻《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达省定办学标准。加快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制定和落实基于学生发展的课程方案，统筹规划必修课程、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扩大学生课程选择空间；开展以课例研

究为载体的活动，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行为，变革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和质量。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免试就近入学，逐步消除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班级，实现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到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适度班额比例达85%以上。建立并完善“常态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优秀学生奖助和突发性困难的应急救助”相结合的扶贫助学体系。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确保每一位随迁子女都有一个公办学位。关心爱护每一位留守儿童，继续实施留守儿童关爱工程。

重点工程一：留守儿童关爱工程

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留守儿童关爱工程的意见》（盐政发〔2015〕181号），围绕留守儿童“监护有人、学业有教、生活有助、健康有保、权益有护、活动有效”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权益维护、学业帮扶、心理辅导、安全保护、应急救援、检查督办等关爱机制。重点实施困难帮扶、幸福成长、权益保障、阵地建设等四大工程，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落到实处。自2016年起，对家庭经济困难留守儿童按照幼儿园、小学平均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平均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并建立资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开展“爱心父母”、“城乡少年儿童牵手结对”等“一加一”结对帮扶活动，丰富留守儿童课余生活，弥补家庭亲情缺失，提升幸福指数；建立家庭责任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校外辅导站”、“青少年之家”、“妇女儿童之家”等关爱留守儿童阵地，并配置图书室、娱乐室、亲情视频对话室和运动场，保证留守儿童教育有活动场所。

——推进高中教育转型发展

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管理，

推进适度规模办学，逐步实现每校办学规模为12-16轨，每班不超过45人，到2020年，全市普通高中适度规模办学比例达90%以上。加快普通高中软硬环境建设，加大创星晋级工作力度，到2020年，全市三星级以上普通高中达100%，50%以上的学校创建成省四星级高中。引导部分四星和三星高中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之路，逐步形成“一校一品”，满足不同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发展需要，不同层次学校实现错位发展。大力实施《盐城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学校向高质量、高品位方向发展。根据新一轮高考改革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应对新举措，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加大校本课程、选修课程和特色课程的开发力度，积极倡导研究性和实践性教学，探索“走班制”“分层教学”等课堂教学模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提升学生“双语”阅读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地发展，提高优秀高中毕业生“双一流”名校录取率。加强普通高中课程基地建设，通过对学科重点、难点内容的模型建构，增加学生对课堂的直观理解，促进教育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积极推进育人方式多样化和个性化，普通高中适当增加必修课程和职业教育内容，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成长搭建“立交桥”。扩大开放交流，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合作，支持普通高中建立国际交流班，开展国际项目合作，扩大国际交流规模。推动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等高校有选择地向普通高中学校开放课程、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为部分

学生开辟学习新途径。

——推进特殊教育全面发展

突出政府主导责任，把特殊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来抓，推进教育公平和民生改善。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改善特殊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满足残疾学生的需求，到2020年，全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都达到省优质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探索在盐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建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举办特殊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支持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学生入学，完善随班就读保障机制，促进残疾学生和正常学生的融合，改善普通学校普通教室和功能教室，配备随班就读学生必需设施设备，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加强重点和个别辅导，推进融合教育。

二、创新发展职业教育

建立市县为主、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全市职业院校标准化、特色化和现代化建设，构建与全市现代产业结构相匹配，适应盐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普职教立交互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盐城打造成成长三角城市群有一定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示范样板区、江苏东

部沿海高素质技能人才聚集区、创新创业新高地。到 2020 年，建成 10 所以上国家、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院校，20 个以上省级高水平示范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30 个以上省内领先的品牌专业 and 现代化中高职专业群，每年向社会和企业输送 4 万左右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

——优化职教办学结构和布局。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统筹规划，打破行业、部门、学校类别界限，采取兼并、托管、重组、联办、转向等方式，对全市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鼓励结对合作和集团化办学，提高规模效益，推动集约发展，形成市级以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和专门化学校为主、县级以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和综合性职教中心为主，布局合理、结构科学、错位发展、适应需求的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

——提升职教专业建设水平。围绕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面向市场需求，依托现有优势专业，打造一批省级品牌专业 and 现代化中高职专业群。积极创建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高水平高职专业。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设置机制，实行专业建设水平评估制度，提升全市职教专业建设水平。加强省级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层次，促进全市职业院校教师名师化、专业特色化、教学精细化、课程

校本化、教研项目化、技能实用化、管理信息化，全面提升全市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创新职教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改革教学方式，优化职教人才培养过程，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深化学做一体和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的“五个对接”，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吻合度，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中高职、本专科衔接贯通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改革，全面推行中职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人才培养模式，扩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拓宽职业学校毕业生继续升学渠道。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和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建立健全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扩大职教开放交流。坚持“请进来”，学习借鉴国外先进职教经验和成功模式，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和国际通用行业标准，深入进行本土化实践创新，全力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提升我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在国内、国际的办学竞争力。主动

“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专业共建和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营造职教发展良好氛围。完善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加强宣传和引导，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优化职教发展的良好环境。推行企业就业准入制度，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优惠政策，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扬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点工程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制定《盐城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意见》，加强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在招生就业、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等合作，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加快办学模式创新，出台支持职业教育联盟发展的政策，吸引各类主体参与职业教育联盟建设，大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多样化职业教育联盟，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盟运行机制和治理结构，扩大行业企业、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

三、大力提升高等教育

积极支持高等教育加快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

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强化特色、发挥优势，逐步形成普通高教和职业高教相互补充、产学研紧密结合、应用与科研并重，以应用为主的具有盐城特色的区域高等教育体系，全市高等教育学科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推动高校转型发展。抓住江苏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创建的有利契机，围绕创办盐城大学目标，支持盐城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在硕士授权和专业学科建设上取得突破；支持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盐城医学院；支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江苏省卓越高职院校；支持盐城生物工程高等学校升格办学；支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好实训实践基地；加快筹建盐城环保职业技术学院，提高高等教育水平。

——建立协同发展机制。积极推进高等学校横向联系，支持高校转变发展方式，科学定位发展方向，优化和调整学科结构，在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各类重点学科协调发展，提高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高校开展协同创新，帮助高校突破学科、学校、行业等壁垒，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紧密合作，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推进高校与政府企业共建研发平台，力争建成有影响力、支撑学校产业发展的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推行

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促进跨校资源共享和学分互认。实施高校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课程体系，严格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度。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带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对学生的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增强服务发展能力。鼓励高校针对盐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拓宽办学思路，充分发挥人才、学科和科研开发等优势，凝炼科技创新目标和方向，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发展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在产业层面有机衔接，鼓励高校技术发明、转让，鼓励地方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开发联盟等研究机构，鼓励地方高校教师和学生参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加速科技成果在企业中推广和应用，提升高校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率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使高校成为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科技引擎”和“人才高地”。

四、重视发展终身教育

——建立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加强各级教育的一体化，使普通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前后衔接，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相互补充。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终身教育，全面落实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设施向市

民免费开放。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建设开放、便捷的继续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盐城市民学习云平台，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构建终身学习通道。全市城乡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分别达60%和40%以上。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发展老年大学教育，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内容和交流平台，老年人参加社区教育活动的比例达20%以上。

——加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强市、县（市、区）、街道（镇）、居（村）四级社会教育办学实体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到2020年，90%以上的镇（街道）建成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90%以上村（居委会）建成居民学校。鼓励拥有文化教育资源的社会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拓展教育服务功能，加大社区教育课程的开发研究力度，开设公民道德教育、文化生活教育等终身学习课程。逐步完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保障城乡社区居民及特殊社会群体公平接受教育机会。新建学校或社区配套建设社区教育中心，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教师在业务进修、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与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权利。

——构建完善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以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家庭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家長为落脚点，构建“社会、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网络，切实履行家長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

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家长委员会正常运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高效衔接；加快构建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建立适合家庭教育科学发展的时代要求和家长学生需求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环境。

——广泛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四级社区教育办学实体，面向广大社会居民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实施居民素质提升工程、农民及企业职工培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程等，普遍提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职工和广大社会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帮助、引导广大居民科教兴家、创业富家、文明立家。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40%，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55%。

五、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着力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突出强调个人修养、社会关爱、家国情怀，更加注重自主发展、合作参与、创新实践，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创新德育工作载体。坚持德育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导向，以基本道德规范、奉献精神和公民意识为基

础，以爱国主义为重点，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加强德育科研，根据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和社会发展要求，确定德育内容体系，准确把握德育工作的基本规律，切实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德育学科名师培育、班主任基本功训练、学科德育研讨等，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全面提升教师育人水平。建设一批中小学、中高职精品德育课程，推出一批优秀德育校本教材，打造一批学科德育的精品课群。统筹布局全市青少年实践活动基地，建设 100 个学生社区工作指导站和 10 个示范性职业体验基地。所有中小学和职业学校都要成立家长学校，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党委宣传、司法行政及普法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探求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新机制和新途径。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置专门法治课，并完善法治课教材体系。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轮训。进一步深化“法律阳光润校园”系列活动开展，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治实践活动。大力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制定《盐城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整合全市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救助机制，加强对特殊家庭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积极引进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确保实现所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全面开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健康咨询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和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心理卫生档案库。

重点工程三：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学前教育阶段以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为抓手，将游戏理念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形成环境创设、游戏设计、活动组织、生活环节融为一体的幼儿园课程。切实提高小学素质教育实施水平，树立全面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创新质量监测机制，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提高初中课程实施水平，细化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促进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开展学校建设升级行动、课程结构优化行动、学科改薄攻坚行动、高效课堂打造行动，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一批小学特色文化及薄弱初中课程建设项目、高中课程基地，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双语阅读”活动，提升师生阅读素养，构建学习型师生群体，建设书香校园。

——推进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实施《盐城市推进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和《盐城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问题为导向，以“让学引思”为

总的教学改革主张，加强实验性教学、体验性教学改革，处理好知识教学与可迁移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每年培育 30 项市级、5 项省级有影响的教学改革新项目，创造性地提出解决教学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落实改革措施，有效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教学效益和教学品质。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探究课程教学领域内的重大问题，形成“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创新活动”的新局面，建立新的教学规范，使改革创新成为盐城基础教育的新常态。

——提高体艺教育质量。全面推进阳光体育运动、课外文体活动“2+1”项目，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确保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技能和自主发展一项艺术特长，确保 100% 的学校高标准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95% 以上。制定落实《盐城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 年）》，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十百千”工程，力争建成 10 片供青少年校外活动使用的天然草坪标准足球场地，100 所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发展 1000 名注册校园足球运动员；扩大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布局，创建 100 所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基础的省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建成 20 所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大力提高中小学生对欣赏美、表现美的能力。

——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制定《盐城市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落实与劳动教育相关的课程，大力开展与劳

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活动，进行手工制作、室内装饰等实践活动；加强与校外企业、劳动基地联系，探索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商业和服务业劳动实践。落实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资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科普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提升全体学生的科学素养。加强市、县（市、区）两级未成年人实践基地建设，丰富户外拓展训练项目，满足中小学生学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需要。整合校外各方资源，加强校外教育管理，积极探索校外教育课程改革，丰富内涵，将教育内容融入生活、融入社会。

六、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坚持以创促建，以教育现代化建设为契机，全面优化教育的规模结构、资源布局、师资条件和内涵质量，构建体系比较完备的终身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建成更加先进的教育设施，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实施富有成效的社会服务，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到2018年底，对照《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市和各县（市、区）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得分达90分以上，总体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全市以市为单位，率先在苏北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

——坚持统筹推进。切实把教育现代化建设摆上市、县

(市、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加大经费投入、优化结构布局、促进优质均衡、推进教育国际化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完善考核机制,把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定期组织督查,严格考核奖惩,加强督查推进。

——**强化财政支持。**加大对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经费投入,依法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以教育优先投入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设立教育现代化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校建设、薄弱学校改造和教育技术装备等教育现代化建设重大项目。建立教育债务化解和控制机制,采取切实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化解债务。

——**实施项目推进。**科学制订各项项目规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以实施教育现代化建设“十大工程”为抓手,重抓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省优质园、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省星级普通高中、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省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等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加强各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小学教育装备现代化、实验室标准化、校园数字化、运动场地塑胶化建设,提高生均资源达标率,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

代化，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使所有乡镇“两中心”以上学校基本达到《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I类要求，区域内校际差异系数达到省优质均衡标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均衡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加强过程监测。**建立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和年度报告制度，动态掌握各地、各校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及时研究解决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围绕阶段目标，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破解难题，落实整改，以教育现代化监测促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重点工程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依托“智慧盐城”建设，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建立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更新机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的实践应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移动网络技术，大力推进以服务融合为根本的智慧校园和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管理，构建具有盐城特色、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智慧教育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全市“三通两平台”覆盖率90%以上，60%以上的中小学创建成“智慧校园”。探索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新机制，加快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建设与应用效益。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信息化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加大教师信息技术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第四部分 “十三五”期间教育改革主要举措

通过改革教育治理方式、改革管理体制、构建现代学校制度、改革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等，破除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改革教育治理方式。教育行政部门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引导、行业准入、资金拨付、信息服务等方面作用，对教育发展速度、规模、质量、结构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权力清单，切实减少对学校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在教师奖励、职称评聘、骨干教师评选、收入分配制度、教师选聘、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改革，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决策机制，建立教育决策公示、听证制度，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应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立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教育决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中的作用。建设教育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平台，建成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与途径。完善教育督导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督政功效，深化督学责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推进管、办、评分离。改变以往对学校的评价方式，发挥教育评价的针对性、导向性、诊断性、鉴别性、激励性功能。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县级统筹、县与镇（街

道) 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并健全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调动镇参与义务教育管理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市级统筹规划、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2〕148号) 要求, 稳步推行大市区完全中学初高中实施分设, 本着“优化学校布点、促进办学均衡、合理调整定位、稳慎理顺体制”的原则, 对大市区学校进行布局调整和体制调整。

——改革办学管理体制。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办学格局。将民办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积极鼓励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民办基础教育, 积极鼓励发展多层次、有特色的民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积极鼓励发展各类紧缺性、实用型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落实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建立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的激励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构建现代学校制度。加强依法治教,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明确学校办学自主权, 深入实施学校主动发展工程。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模式, 加强学校章程建设, 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完善校长办学绩效考核办法, 充分调动校长办学积极性。职业学校试行校务委员会治理模式, 实行校系(部) 二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省市共建, 支持高校深化与企业的合作与融合, 切实提

高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贡献率。

——改革教师管理制度。执行省定各类学校机构编制标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根据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强化教师编制动态化管理。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实行教职工岗位聘任制，探索建立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继续实施区域范围内教师定期交流制度，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推进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完善教师绩效考评制度，实行分类聘任、管理和考评。

——完善招考评价制度。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出台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将音乐、美术纳入中考考查科目范围。改进高中学校招生办法，将热点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保证热点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比例不低于70%。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制度。规范职业学校招生秩序，推进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注册升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第五部分 “十三五” 期间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社会保障。将《盐城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体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教育优先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职，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好职能作用。各级编办、发改、人社、财政、公安、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在各项工作中体现教育优先发展的原则。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宣传盐城教育改革的成就，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教育和崇文重教的社会风尚。

——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依法保障教育投入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关键举措，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机制为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进一步改革教育拨款办法，努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充分挖掘现有教育资源的潜力，盘活存量资源。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工勤人员用工制度和标准，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用工人员、高

中学校教师、班主任超工作量经费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教育经费效益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改进学校财务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

——人才保障。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大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通过训练、考核等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继续实施“三名工程”、“名师团队112行动计划”、“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教育名师。健全激励机制，落实骨干教师相关待遇，提高奖励标准，扩大奖励范围。大力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及其实施意见，优化农村教师定向培养、择优分配的办法，拓宽农村教师补充渠道，落实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交流机制，在评价制度、考核制度上促进交流，切实提高教师交流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重点工程五：教师队伍提升工程

“十三五”期间，全市力争新培养“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3名、正高级教师30名、省特级教师60名、省名教师30名，市名教师80名、市学科带头人750名、市教学能手1500名，到2020年，全市骨干教师比例达20%以上。同时重视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努力实现青年教师在国家和省基本功大赛、省优质课比赛中获奖人数和层次有较大提升。通过建立健全骨干教师学科“智库”、“盐阜名师论坛”、“校长教师交流”等机制，指导促进全市教师队伍业务水平整体提升。加快提升教师学历，到2020年，全市各学段教师学历达标率力争达到省定标准，幼儿园教师专科率、小学和初中教师本科率、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都有较大幅度提高。

——组织保障。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做好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创新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增强党对教职工、学生的凝聚力。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选任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培养和交流任职的力度。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健全学校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制度保障。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自觉性。加强对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教育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强化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机制，建立健全以督导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公报、通报、表扬等制度。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